

體驗券使學生能有機會欣賞藝文表演活動，亦透過價差補貼政策使民眾能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此二項政策將視國家財政充裕時辦理。

- 三、另本會為保障藝文票券消費者及票券售票業者，本會刻正制訂藝文票券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期能透過更完善的制度保障消費者與業者二者之間的買賣契約關係。此外，本會亦辦理供給端的補助政策，制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除減免文化藝術事業之營業稅及娛樂稅外，對於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原創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國內文化創意事業於偏遠地區無償舉辦文創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亦得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限制。各項藝文相關政策及優惠補助措施，皆陸續推動，而不限於單一面向之補助。
- 四、有關本會相關之表演藝術演出，多無票價過高、黃牛、徹夜排隊等問題，且本會亦透過上述相關辦法希冀降低表演藝術票券之票價，期能促進國內表演藝術消費市場。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1）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一國兩區」係「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是臺灣地區、一是大陸地區」，此一對兩岸現狀之描述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而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上述論述歷經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至馬英九總統，都沒有任何改變。
- 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貢獻國際社會係政府一貫政策目標，經我國長年努力，爭取國際支持，我目前得以會員、觀察員等身分正式參與 52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三、馬總統上任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的指導原則，同時呼籲兩岸「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致力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在活路外交指導下，政府務實推動參與攸關人民福祉及國家整體發展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不僅全力確保我在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權益，亦有助我進一步爭取國際支持，拓展國際空間。近年來努力成果包括：民國 99 年亦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公約之談判，近期內可望在該二組織成立後加入成為正式會員；99 年亦成為「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員；我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近甫成立之「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等。
- 四、政府欲擴大並深化「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良性循環的局面，尚有待更多努力，但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時，也不會將我對外關係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之發展，而係採平衡與兼顧

原則，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在我目前已獲致之具體進展及累積之國際支持基礎上，穩健踏實地推動，期盼兩岸能建立更多互信，邁向在國際組織中相互尊重、共同貢獻國際社會之目標。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031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10 號)

張委員就臺北捷運中永和線將與淡水線分流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2 日貴院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張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即席答復外，有關捷運路網規劃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捷運路網規劃問題：

(一)有關臺北捷運公司董、監事名單新北市府僅各 1 席次一節，經查目前臺北捷運公司董監事係依照股東持股比例選任，臺北市府持股比例為 73.75%、新北市府持股比例為 8.75%，依據持股比例及董事會結構，新北市府在 20 席董監事席次中僅占有 2 席。鑑於臺北捷運路網已向外延伸至新北市轄區，且新北市轄區路線越來越長，有關建議應照路線里程比例派任董監事一節，倘新北市府、臺北市府後續研商時，交通部當適時予以協助。

(二)至捷運工程規劃延宕，疏於與所在地方政府、鄰近居民溝通一節：

1. 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捷運系統規劃時，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並將召開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納入規劃報告書後，方得陳報交通部，爰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捷運規劃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業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捷運計畫時，應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等業務，以利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
3. 倘地方主管機關及有關地方政府於推動過程遭遇困難，交通部當協助地方解決，以利計畫之推動。

二、關於住宅政策問題：

(一)有關不同政策性住宅如何區分一節：為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滿足多元居住需求，讓民眾能依其經濟能力及擁屋意願選擇適合自己之住宅類型安居，政府爰規劃提出不同類型住宅供給，其中「合宜住宅」係以出售為主，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作為出租住宅；「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